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5），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仪(全身1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仪(全身1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4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仪(全身1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4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2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9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466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